|  |
| --- |
| **第五节 注意事项** |
| 1、在合同未签订前，一定要让客户正确理解预算，合同中规定的施工内容，以预算上标注的施工项目为准，预算中未包括的施工项目，不在施工范围中。 2、拿出合同给客户阅读，而客户未当场签订，应将合同及时收回，不得遗失合同。 3、凡需要客户签字的地方，一定要让客户亲笔签字，不得代签，不得漏签。 4、合同签订时，应使用碳素钢笔，不得用其它笔，也不得使用复印纸。 5、应明确告知客户，一切以合同及其附件中的内容为依据，设计师口头承诺和施工中其它人员的口头承诺均为无效，施工中如有增减改项的需要，应填写增项单或变更单。设计师没有必要做无谓的口头承诺。 6、涉及到税金和发票的需要，应在合同的总价款中，增加相应的幅度。可在预算和合同总价款中做出这样的规定：总价款多少元，其中税金多少元，以备不虞。 7、与委托代理人签合同时，一定要其出具由客户亲笔签名的《**委托代理书**》。 |